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
債權轉讓協議

茲提述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5日的關連交易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大唐的附屬公司訂立的若干債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說明：

債權轉讓協議的基礎合同(「該等合同」)涉及融資租賃、保理業務及設備採購三類合同。該等合同項下的債權賬齡均在一年以內，且該等債權均將在未來三年內陸續到期。

採用債權轉讓的方式可理清本集團對外債權債務關係，降低本集團整體債務風險。同時，根據債權轉讓協議，因非受讓方原因，導致受讓方未能就相關債權如期獲償的，轉讓方將向受讓方賠償其相關損失。如未來因第一類債權轉讓協議產生不利於本集團的法律風險，大唐亦將從中斡旋，並負責協調轉讓方就相關債權對本集團進行補償，以確保本集團不會承擔任何損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需要迴避的董事除外)認為，債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載於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崔健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8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胡繩木先生及孟令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飛虎先生、劉光明先生、李奕先生及劉寶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余順坤先生。

* 僅供識別